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14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